



枣庄市扎实开展损毁山体治理工作

王长海

(枣庄市国土资源局, 山东 枣庄 277102)

枣庄市低山丘陵面积 1500 余平方千米, 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3, 石灰岩、花岗岩、页岩等适于露天开采的山石矿产资源面广量大, 山石矿山最多时达到 300 余处。由于过度开采, 造成较多可视山体的损毁。近年来, 该市高度重视损毁山体的治理工作, 坚持政府主导, 国土资源部门组织协调, 有关部门密切配合, 上下联动, 齐抓共管, 科学划定禁采区、限采区和准采区, 依法关闭采石矿山 113 个, 取缔无证采石矿点 38 个, 全市投入 212 万元进行破损山体治理, 治理工作走在了山东省前列。

1 政府主导落实责任

2005 年, 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 市人大形成了《关于依法加强开山采石管理的决议》。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强开山采石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枣庄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加强开山采石管理决定实施方案》, 市及各区(市)分别成立了“开山采石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层层签订责任状, 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分工; 按照“属地管理, 分级负责”的原则, 将 23 处遗留已毁山体落实到各区(市)政府, 明确了治理责任。

2 科学谋划目标明确

(1) 2005 年 7—9 月, 科学编制了“一个规划两个计划”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一个规划”即《枣庄市山石资源开发利用规划(2005—2010)》, “两个计划”为《枣庄市禁、限采区内山石资源开采矿山关闭计划》、《枣庄市已毁矿山生态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计划》, 划定禁止开采区 35 个, 占山体总面积的 41%; 限制开采区 20 个, 占总面积的 24%; 准许开采区 30 个, 占总面积的 35%。“两个计划”由市政

府以文件形式予以印发, 并在《枣庄日报》公布。

(2) 2006 年 5 月, 组成调查编制组, 聘请有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资质的专业队伍进行实地勘察, 借鉴地质环境治理成功经验, 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

(3) 明确治理任务和时限要求。2006 年 6 月全面完成矿山关闭任务; 2007 年 8 月底前, 完成 5 处城市规划区和重要公路沿线两侧直观可视范围内已毁山体的治理; 2007 年年底, 全面完成剩余 18 处风景名胜保护区和铁路、重要公路沿线两侧直观可视范围内已毁山体的治理, 治理率达到 70%。

3 关闭矿山疏堵并重

(1) 按照先易后难、分期分批原则, 分 2 批进行关闭。2005 年, 关闭了枣庄新城规划区内黄谷山、峄城区石榴园东端白马山、滕州市笃山口、市中区和峄城交界的坛山等首批禁采区内 79 个矿山, 依法取缔 38 个无证采石矿点。2006 年, 集中关闭了禁止、限制开采区内尚未关闭的 34 个难点矿山, 为毁损山体治理奠定了基础。

(2) 注重“三结合”, 标本兼治、疏堵并重。与采矿权相结合。采矿权到期的, 国土资源部门不予办理延续, 不发采矿许可证; 电力部门拉闸断电; 公安部门不批准炸药供应。与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整顿规范相结合。对不具备开采条件、规模小或者违法开采的矿点限期关闭。与妥善安置相结合。在做好矿山关闭工作的同时, 开展对准许开采区内山石资源储量的检测工作, 妥善解决了 33 个关闭矿山的异地安置问题, 保证矿山关闭工作的顺利进行。

4 恢复治理多措并举

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是整个开山采石管理工作的

收稿日期: 2007-05-12; 修订日期: 2007-08-18; 编辑: 王秀元

作者简介: 王长海(1955-), 男, 山东滕州人, 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重点。滕州市政府与 11 个有山石资源的镇政府签订了《矿山生态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责任书》，纳入目标考核，拨付治理资金 137 万元；滕州市国土资源局会同有关专家，经现场实地调研制定了笃山口已毁山体具体治理方案，并于 2006 年 9 月对治理工程实施了公开招标，目前，局部耸立山体残部爆破、清理，山顶排水沟开挖，中坡平台挡土墙砌筑、土方回填已基本完成。高速公路两侧将用网格喷播予以复绿，沿线耸立山体残部将被爆破、清理，采场将被平整造地、植树种草。峰城区委托山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编制了白马山和坛山 2 处已毁山体具体治理方案，拨付治理资金 20 万元，将把已毁山体治理成城区扩建用地。目前，采场立面石壁危岩已清理完毕，底面破碎耸立岩体已集中爆破、清理，平整造地、植树种草等复绿工程正在进行。薛城区委托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编制了黄谷山已毁山体具体治理方案，拨付资金 20 万元进行治理。预计到 2007 年上

半年，城市规划区和铁路、重要公路沿线两侧直观可视范围内已毁山体治理将有根本性改观。

5 坚定不移充满信心

一是对禁采区、限采区和可采区的定位坚定不移，一抓到底，不走样，严防死灰复燃。二是疏堵结合。在关停“三区两线”矿山的同时，进一步解决好部分关闭矿山的异地安置问题，保障治理工作稳步推进。三是积极探索治理模式。财政拨款，主要是历史遗留无矿主的损毁矿山；谁受益谁治理，谁破坏谁治理；谁治理谁受益，走市场化路子，招商引资进行治理；征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逐步建立矿山承担责任、政府有效监管的机制，实现矿区环境保护治理的产业化、专业化、规范化，使矿山环境保护治理逐步走向良性循环道路。

(上接第 63 页)

层国土所工作人员必须到现场放线，任何人不得改变规划，并实行“三公开”和“三到场”。“三公开”即公开宅基地审批程序，公开建房条件，公开拟符合建房用地条件的用户名单和面积；“三到场”即申请现场勘察，批准后现场放线定桩，房屋建成后验收登记发证。

(2) 基层政府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引导农民在原有宅基地上建设多层住宅，减轻对耕地保护的壓力。明确范围，落实政策，鼓励有经济基础的农民向多层建设方面发展；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庄，可以实行村庄整合，规划出一块土地，集中安排建设二层以上住宅；政府对建设多层住宅的适当给予经济补贴，资金可以从土地出让金中列支。

(3) 积极推进农村居民点整理，促进土地集约利用。走内涵挖潜之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宅基地按照规划，统一供地，逐步实施，促进住宅向村庄的一个方向发展，腾出老宅基地进行整理，杜绝农民建房向四周扩张，逐步杜绝“空心村”等浪费土地资源现象的产生，改变农村住宅“散、乱、差”状况，改善农村居住环境。走合村并点之路，将周边几个自然村向一个中心村集中。政府加大资金投入，给搬迁户一定的经济补偿，分批次将小村村民逐步搬迁

集中到中心村，腾出土地进行整理复垦，增加耕地面积，维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4) 严格执法，对耕地实行最严格的管理。切实强化农村宅基地管理，加大土地法律法规宣传力度，让群众了解法律、遵守法律，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监督举报违法占地案件。国土所工作人员要创新管理方法，全面实行动态巡查，做到早发现，早制止，避免违法行为，减少经济损失。要加强基层执法人员责任追究，杜绝违法违规批“人情地”、“关系地”。健全土地执法监察网络，推广村村都有土地监察员的工作方法，将执法监察网络延伸到每个村，做到土地执法监察全覆盖。实行基层国土所长易地交流制度，避免人情干扰，严格土地执法监察，维护土地秩序，杜绝村庄外延扩张。

(5) 积极推进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工作。上级政府通过航片进行监测，凡农村建设用地增加的地区，相应减少城镇建设用地指标(包括工业用地指标)，督促县、乡政府将工作重心放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理上，缓解城镇建设与耕地保护之间的矛盾，加快推进中心村建设，促进城乡和谐发展。